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门负责人。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程朝胜先生（董事长）、梁毅先生（副董事长）、王辉先生、张俊武先生、周斌先生、程家斌先生。其中，周斌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江建辉先生、赵广群先生。其中，郭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程朝胜

委员：梁毅、王辉、张俊武、周斌、程家斌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郭少明（独立董事）

委员：江建辉（独立董事）、王辉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赵广群（独立董事）

委员：江建辉（独立董事）、程家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江建辉（独立董事）

委员：赵广群（独立董事）、程家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郭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总经理：张俊武先生

副总经理：周斌先生、程家斌先生、罗仁棠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家斌先生

财务负责人：汪琦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程家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毕杰先生

内审部门负责人：吴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均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二。

证券事务代表毕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59-3556866、0559-3567566

电子邮箱：gjzqb@gogogemeta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6号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恩谓先生、洪海洲先生、车委先生、侯艳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徐冬梅女士，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恩谓先生、洪海洲先生、车委先生、侯艳女士、徐冬梅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方圣伟先生、监事梁毅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谷伟先生已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梁毅先生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谷伟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圣伟先生、监事梁毅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谷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 万股。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谷伟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因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俊武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6月至2021年1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黄山广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9万股，并通过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斌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技术主管；2014年8月至2021年1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黄山广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周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9万股，并通过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家斌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9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黄山广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家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仁棠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谷捷有限质量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黄山广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罗仁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琦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管理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黄山分公司会计，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任黄山谷捷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兼任黄山广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汪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黄山佳捷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毕杰先生，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10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毕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吴岳先生，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安徽众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5年7月加入公司任内审主管，202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吴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